

证券代码：874147 证券简称：874147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	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，如未能实施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	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，如未能实施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：

1、“股东大会”，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公司拟修订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同时相应修订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